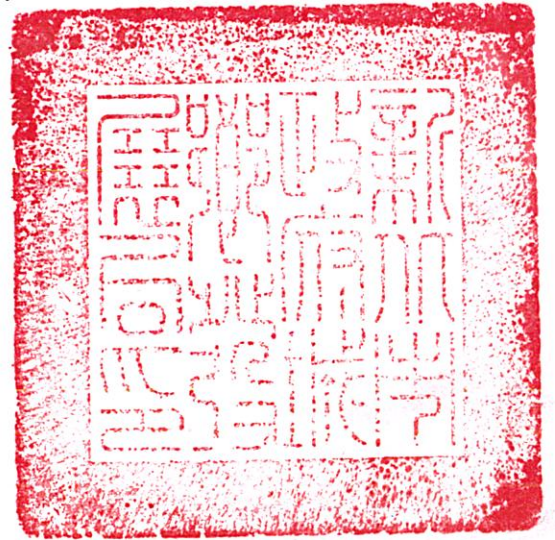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住字第11518556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115年10月1日起受理「116年度本市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申請，並廢止「受理申請115年度本市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第4點。

公告事項：

一、116年度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或至年度經費罄為止，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年滿18歲以上，未滿40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 2、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 3、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 4、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新臺幣145萬元)，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新臺幣6萬2,125



元)。

5、所得審查基準（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給付總額合計為準，含分離課稅）：

(1)116年6月30日前申請者：依114年度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審查。

(2)116年7月1日後申請者：依115年度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審查。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貼：

- 1、申請人與出租人或所承租房屋之所有權人有直系親屬關係。
- 2、家庭成員為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承租者。
- 3、家庭成員重複接受各級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同一家庭成員，限申報於一案。每一位家庭成員，不得重複出現在不同申請案中。
- 4、家庭成員接受各級政府所辦理之除租金外之各種住宅性質補貼。但經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者，不在此限；如有溢領租金補貼情形者，並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之。

(三)申請補貼所租賃之房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坐落於本市行政區。
- 2、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無法提供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之）之主要用途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者，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3、不得為違法出租。

4、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同一租賃房屋有不同申請案時，應明確載明房間編號及租金給付金額，不得以房間方位敘述替代。同一租賃地址有多名承租人同時申請或享有各級政府所辦之租金補貼情形者，視為重複補貼，駁回其申請。

(四)本補貼須由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自行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至複審完成前開立之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貼：

1、線上申請或紙本郵寄申請書。

2、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記事欄位)，夫妻分戶者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影本。

3、現於本市就業或就學之證明文件：

(1)就業者：檢附任職單位所開立在職工作證明正本(應載明就業期間、公司行號、本市就業地址及公司印信)。若複審完成前就業證明已終止者，即予駁回。

(2)就學者：檢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應載明就學期間、系所及地址)，遇寒暑假則以學年度為審查基準。

(3)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擇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孕婦健康手冊，其資料內容應包含載有孕婦姓名之封面或封底、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

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 4、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但因故無法提供者，得填具切結書並檢具申請人及指定人雙方身分證影本、指定人之郵政帳戶封面影本。
- 5、應提供申請日已起租且記載下列事項之租賃契約之影本：

- (1)出租人姓名。
- (2)承租人姓名。
- (3)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4)租賃住宅地址。
- (5)租賃金額。
- (6)租賃期限。

(五)審查程序：

- 1、資格審查，以審查基準日(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標準。經本局初審發現資料不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2、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其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其經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3、於審查基準日至作成核定處分之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駁回申請。

(六)撥款作業：

- 1、本補貼審查期間2個月。經複審合格者，發給租金補貼核准函，並於核定次月底追溯自申請日起撥款。
- 2、租金補貼依公告各級補貼金額按月計算，核撥至公

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如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租賃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3、原115年度青年租金補貼戶於該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本年度租金補貼。

(七)本次公告各級補貼金額如下：(單位:新臺幣)

- 1、單身: 3,500元。
- 2、新婚: 4,500元。
- 3、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1人: 5,000元。
- 4、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2人: 6,000元。
- 5、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3人以上: 7,000元。

(八)查核作業：本局得視情形隨時對接受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倘有變更應重新申請，並自事實發生日起撤銷或廢止本補貼，有溢領並應返還之。

(九)審查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1、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 2、電話：(02) 89798800。

(十)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 1、線上申請：至「新北市住宅補貼資訊服務網」-「青年租金補貼」-「線上申請」，備妥相關文件上傳檔案完成後，點選提交。
- 2、紙本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首頁」-「熱門服務」-「各類申請」-「青年租金補貼」，下載紙本申請書，填寫後備妥相關文件，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3日。

二、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

(一)銀髮房東資格條件如下：



1、年滿60歲以上。

2、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

3、將該住宅之空房出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且共同居住者。

(二)承租人應為青年租金補貼合格戶。

(三)銀髮房東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依函示之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費用補貼：

1、申請書。

2、修繕前後之照片。

3、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四)修繕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8條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

2、滅火器及獨立型偵煙器。

(五)修繕補貼金額：以實際修繕費用核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並以同年度申請1次為限。

三、原「115年度本市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自115年10月1日廢止，且停止受理申請。

四、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代理局長黃國峰